

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

91年3月1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(自9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)

97年3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。

第二條 進階英語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，凡修習學士學位者，於二年級起修習進階英語（一）及（二），每星期各二小時。

第三條 進階英語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。其成績以 C-（或百分制六十分）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。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進階英語課程由外文系開設，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。

第五條 進階英語課程以非同步網路教學為主要授課方式，依學生英語能力分班，其參考依據為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，或下列任一標準化測驗成績：
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；
- 二、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；
- 三、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；
- 四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；
- 五、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(FCE)；
- 六、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(TOEIC)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之進階英語成績應依下列各款考核標準合併計算：

- 一、隨堂練習參與評量：佔總分 30%至 50%；
- 二、各階段複習測驗：佔總分 30%至 50%；
- 三、期末檢定考試：佔總分 10%至 20%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課程：

- 一、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；
- 二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；
- 三、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 72 分以上；
- 四、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ACADEMIC 級 6.0 級以上；

- 五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；
- 六、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(FCE) B2 級以上；
- 七、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(TOEIC) 總分 785 分以上；
- 八、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之學位；
- 九、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，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；
- 十、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，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